

证券代码:000007 证券简称:全新好 公告编号:2016-076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暨诉讼案件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诉讼案件基本情况: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名称: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16年1月26日发布《关于收到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传票及民事起诉状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16),深圳市东方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公司产生纠纷,尚法院庭提起诉讼,要求撤销公司相关董事会审议通过决议及判决公司相关股东相关决议无效,具体诉讼请求为:

原告:深圳市东方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冯彪
被告: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叶健勇
原告方诉讼请求:
(一)撤销被告第九次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关于受让乐海(海南)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签订相关协议并拟对其认缴出资的议案》(决议二)的决议;
(二)判决被告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一至第八项决议无效;
(三)判决被告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对上海量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的决议(决议一)无效;
(四)本案全部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五)、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收到起诉状后,公司聘请律师积极应诉,并于2016年5月11日收到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送达的三份《民事裁定书》【(2015)深福法民初字第15718-15720号】,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对上述三宗案件作出裁定如下: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二十七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二百零八条第二款的规定,裁定:驳回原告深圳市东方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起诉。
三、对公司的影响
法院已驳回原告深圳市东方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起诉,该诉讼案件暂未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5月12日

司增资的议案》的决议(决议一)无效;
(四)本案全部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五)、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收到起诉状后,公司聘请律师积极应诉,并于2016年5月11日收到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送达的三份《民事裁定书》【(2015)深福法民初字第15718-15720号】,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对上述三宗案件作出裁定如下: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二十七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二百零八条第二款的规定,裁定:驳回原告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的起诉。
三、对公司的影响
法院已驳回原告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的起诉,该诉讼案件暂未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5月12日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代码:恒基达鑫,股票代码:002492)自2016年2月24日开市起停牌,公司已于2016年2月2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05),2016年3月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07)改为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于2016年3月8日、2016年3月15日、2016年3月23日、2016年3月30日、2016年4月7日、2016年4月14日、2016年4月21日、2016年4月28日、2016年5月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08、2016-011、2016-013、2016-022、2016-023、2016-024、2016-027、2016-030)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暨进展公告》(公告

编号:2016-012)。

截止本公告日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仍在推进过程中,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关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并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227 证券简称:千禾味业 公告编号:临2016-019

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政府上市奖励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得奖励的基本情况
2016年5月11日,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昆山市人民政府拨付的上市奖励资金600万元人民币。鉴于公司于2016年3月9日在上交所成功挂牌上市,根据中共昆山市委、昆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昆山市东地区加快发展优势产业转型升级若干政策》的精神(沪东委【2015】204号),公司获得昆山市东地区人民政府上市奖励资金共计600万元人民币。
二、奖励的受理及对上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上述600万为政府上市奖励资金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将计入本年度营业外收入,对公司2016年度损益产生一定积极影响,具体会计处理仍需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结果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5月13日

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5月13日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筹划重大对外投资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4月15日(星期五)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6年4月15日披露了《关于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44),于2016年4月22日、2016年4月29日、2016年5月6日分别披露了《关于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45、2016-047、2016-049),详情请见上述日期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相关各方进行了充分沟通与商谈,拟通过参与设立产业投资基金的方式,参与关于照明产业的国际并购。鉴于该事项有待进一步论证,目前尚存在不确定性,为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

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兆驰股份,证券代码:002429)自2016年5月13日(星期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待公司披露相关公告后复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进展,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十三日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16年5月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并通过电话进行确认,会议于2016年5月1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议案》。

表决情况: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认为:北京理工雷科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理工雷科”)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公司对其具有控制权,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公司此次为理工雷科向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有利于理工雷科筹措资金,顺利开展经营业务。理工雷科此前申请综合授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公司对其提供担保是合理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本次担保事项未提供反担保。
《关于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特此公告。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5月12日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理工雷科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理工雷科”)因经营发展需要,拟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秀支行申请授信授信4,600万元人民币。公司将为理工雷科向该行申请综合授信担保连带提供担保,担保总额4,600万元人民币。
上述担保事项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该担保事项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上述授信合同尚未签订,公司董事会将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相关事宜。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理工雷科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5月12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5号理工科技大厦401
注册资本:6,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996272252X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09年12月26日
法定代表人:戴磊
经营期限:2009年12月26日至2029年12月26日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计算机技术开发;制造卫星导航仪接收机、雷达及配套设备;工业控制计算机;测速测距仪、干涉仪测量仪器(主要零部件在外埠生产);加工计算机硬件;计算机系统服务;销售电子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的关联:理工雷科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主要财务状况:经江苏公证处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理工雷科财务状况,及2016年1-3月份(未经审计)的财务经营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3月31日
总资产(万元)	43,630.20	40,313.38
总负债(万元)	22,916.91	17,883.23
净资产(万元)	20,613.29	22,430.15
资产负债率(%)	52.65	44.36
营业收入(万元)	26,862.40	5,296.70
净利润(万元)	7,120.55	1,816.86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担保额度:4,600万元人民币
3.担保方式:信用担保
4.担保内容:公司为理工雷科向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本次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尚未经提供反担保,具体担保内容以合同为准。
四、董事意见
理工雷科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公司对其具有控制权,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公司此次为理工雷科向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有利于理工雷科筹措资金,顺利开展经营业务。理工雷科此前申请综合授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公司对其提供担保是合理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本次担保事项未提供反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担保,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形。本次担保完成后,公司累计担保总额4,600万元,占公司201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52.12%。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不存在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起诉或诉讼而承担损失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5月12日

国网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所属公司环保技术改造项目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情况概述
2016年5月12日,公司收到中国电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网”)《关于“3#、4#机组脱硫系统提标改造的中标通知书”(国电长源电【CDXK-CJZB16-09-041】和关于“4#、7#机组超低排放改造、脱硫吸收塔增效改造”的中标通知书)(国电长源电【CDXK-CJZB16-09-041】),根据国家发改委《全面实施燃煤电厂超低排放和节能改造工作方案》(环发[2015]164号)的有关要求,为减少公司所属火力发电机组二氧化硫等污染物排放,降低污染物超标排放风险,公司全资子公司国网长源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源电力”)与国网长源电力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源环保”)就长源电力所属3#、4#、7#机组超低排放改造项目签订了《长源电力环保技术改造项目合同》,合同金额为13,619.9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2.3%。

二、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长源环保为长源电力全资子公司,持有长源电力37.29%间接股权的企业,因此,长源环保不是本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不构成《本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

鉴于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系公司公开招标采购,根据《公司章程》114条“董事会与公司与其人发生的交易(关联资金往来、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规定,长源环保为长源电力全资子公司,因此,长源环保不是本公司的关联方,其关联交易符合前述标准,不需提交董事会审议的有关规定,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免于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无须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

六、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长源环保为长源电力全资子公司,持有长源电力37.29%间接股权的企业,因此,长源环保不是本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不构成《本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

鉴于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系公司公开招标采购,根据《公司章程》114条“董事会与公司与其人发生的交易(关联资金往来、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规定,长源环保为长源电力全资子公司,因此,长源环保不是本公司的关联方,其